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安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投资者认购情况**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6,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9%。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为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重庆洪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峰工业”）与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钰鑫实业”），具体股票数量根据询价确定后的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1) 汇添富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
- (2) 安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
- (3) 洪峰工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
- (4) 钰鑫实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

汇添富基金、安信证券、洪峰工业与钰鑫实业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合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000万股的30%，即不超过1,800万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如上述认购金额上限合计折算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将由上述战略投资者同比例调整各自认购股份数量。

## 2、参与金额及锁定期限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为汇添富基金、安信证券、洪峰工业和钰鑫实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金额	限售期安排
1	汇添富基金	不超过 5,000 万元	6 个月
2	安信证券	不超过 1,000 万元	6 个月
3	洪峰工业	不超过 1,000 万元	6 个月
4	钰鑫实业	不超过 1,000 万元	6 个月
	合计	不超过 8,000 万元	

##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与配售资格

### 1、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 2、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 三、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基金名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9683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规模	21.4 亿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基金管理人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李文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 成立日期	2005-2-3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自	2005-2-3	基金管理人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核查了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管理的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并备案。

####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依法募集资金；（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4）销售基金份额；（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证券出借业务；（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17）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调整基金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412%、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966%，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966%，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656%。

### （3）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战略配售资格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并备案的公募基金，以其募集资金参与认购。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安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安信证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92573957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8-2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6-08-22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股东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黄炎勋 董事兼总经理：王连志		

保荐机构核查了安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不

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安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信证券 99.9969%的股权，为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安信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战略配售资格

安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证券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3、重庆洪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洪峰工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洪峰工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洪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1375006281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之洪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5-21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其龙村四社		
营业期限自	2003-05-21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1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GC1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防腐；钢结构制作与安装；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标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维修；非标零件加工；通用零件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防腐涂料、保温隔热材料、建材、防水防漏材料（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管道、阀门、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标准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GC2、Gc3 压力管道设计（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刘之洪持股 55%、刘博洋持股 35%、钟风国持股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之洪 监事：钟风国		

保荐机构核查了洪峰工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洪峰工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之洪持有洪峰工业 55% 的股权，为洪峰工业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3）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洪峰工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洪峰工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

期投资价值, 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洪峰工业承诺, 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4、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钰鑫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钰鑫实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420299412X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兴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03-20
住所	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 16 号		
营业期限自	1997-03-20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业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新产品研制、科技开发、管理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股东	尹顺新持股 45%、尹顺艺持股 35%、尹兴明持股 10%、刘志利持股 10%		
主要人员	董事长: 尹兴明 总经理: 尹顺新		

保荐机构核查了钰鑫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钰鑫实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尹顺新持有钰鑫实业 55% 的股权，为钰鑫实业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3）关联关系

钰鑫实业的控股股东尹顺新曾于 2017 年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钰鑫实业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钰鑫实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钰鑫实业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四、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及汇添富基金、安信证券、洪峰工业和钰鑫实业关于本次战略配售事宜所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和《业务规范》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4日